附件2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入库指引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支持时间

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其中对境外展会方向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参展情况的支持期间为2020年1月1日-6月30日。

三、支持内容、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1.支持内容。

（1）对2019年度进出口金额在6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参加境外国际展的展位费给予支持。

 （2）对在支持时间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参加境外国际展会（境外展会如期举办）的企业给予资助。

2.支持标准。

（1）已参展情况：每家企业对每个境外展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支持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对展位的实际支出额，优先支持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入库标准见附件2-2），对其他境外展会按每个标准展位不高于18,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最终支持金额低于5000元的企业不予安排资金。

（2）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展情况：每家企业对每个境外展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的资助，资助标准不高于10,000元。

3.申报材料。

（1）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1）。

（2）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3）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企业营业执照。

（5）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金额）。

（6）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7）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8）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9）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平面图及其它证明材料。

（10）已参展情况企业另需提供：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赴港澳参展的不需提供）。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

（11）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展情况企业另需提供：

①企业对无法参展情况的详细说明；对所说明情况真实性的承诺书；

②对所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如签证申请被拒记录、行程取消记录等）；

③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会如期举办的证明；

④组展企业对企业没有参展的说明函；对所说明情况真实性的承诺函（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在审核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展情况企业申报材料的过程中，请市商务主管部门注意比对本地区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及评审情况，重复申领不予资助。

（12）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支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1.支持内容。对在我市税务部门备案的且2017年度以来在外经贸业务方面无违法违规的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给予支持。

2.支持标准。每家企业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申报材料。

（1）2019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2）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支持时间内服务平台建设的支出凭证；

 （5）海关、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提供的2017-2019年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6）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7）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支持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1.支持内容。对我市注册的外贸企业入驻我省重点培育的展销中心和商务部认定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给予每家入驻企业场租、特装、运输、仓储等费用的支持。

2.支持标准。一般外贸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50%，最高限额为100,000元；经省认定的出口名牌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50%，最高限额为200,000元。

3.申报材料。

（1）入驻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2）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3）入驻企业与重点培育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或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项目方签订的入驻合同；

（4）入驻企业支付场租、特装、运输和仓储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或银行付汇凭证；

（5）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省商务厅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后，根据有关项目入库情况，进一步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明确具体支持的项目和支持资金额度，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无异议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由市、县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2-1.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

2-2.2020年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入库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  |  |  |  |  |
|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 |
|  |  |  |  | 单位：元 |
| 单位名称（全称）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号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 |  |
| 单位地址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2019年度海关进出口额（万美元） |  |
|
| 项目支出金额 |  | 申请金额 |  |
|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
| 单位公章  |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2-2

|  |
| --- |
| **2020年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入库标准** |
|  |  |  | 单位：元 |
| 序号 | 展会名称 |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金额 |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比例 |
| 1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德国）商品展览会（外贸转型省级基地抱团参展项目） | 30000 | 80% |
| 2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法国）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3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意大利）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4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日本）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5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英国）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6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阿联酋）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7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巴西）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8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巴拿马）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9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肯尼亚）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10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尼日利亚）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11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墨西哥）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12 | 粤贸全球-香港展会广东馆 | 30000 | 80% |
| 13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贝宁）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14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5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波兰）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6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俄罗斯）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7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印尼）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8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泰国）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9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土耳其）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20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埃及）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21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印度）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22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马来西亚）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23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吉尔吉斯斯坦）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24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 | 20000 | 80% |
| 25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缅甸）商品展览会 | 20000 | 80% |
| 26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菲律宾）商品展览会 | 20000 | 80% |
| 27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柬埔寨）商品展览会 | 20000 | 80% |